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高階主管養成班

自行規劃訓練

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附件 4-1：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1
------------------------------------	---

申請時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4-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附件 4-3：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文件說明	5
附件 4-4：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報名檢附資料查核表	6
附件 4-5：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計畫書格式	7
附件 4-6：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10
附件 4-7：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推薦信	11
附件 4-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12

獲選受訓人員確認接受補助，且於出國前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4-9：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檢附資料查核表	18
附件 4-10：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切結書	19
附件 4-11：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20
附件 4-12：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21

獲選受訓人員完成國外訪學，返國後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4-13：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22
附件 4-14：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結訓報告書內文格式	23
附件 4-15：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收支清單	24
附件 4-16：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授權同意書	25
附件 4-17：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26

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觀業字第 0980029319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觀業字第 100000708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1300232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04300217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04092724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7300392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1230006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觀業字第 11330023671 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
 - （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
 - （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三）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 （四）其他經本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三、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四年每年辦理一次。
 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署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
 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
- 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署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
 - （一）甄選申請書。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五）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 （六）推薦信一封。
 - （七）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署甄選公告定之。
 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 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署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
 - （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
 - （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 （四）其他經本署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
- 六、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署副署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
- 七、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
 - (二) 最近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
 - (三) 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
- 八、獲選受訓者，應在本署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確認參加訓練方式，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
- 九、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交流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署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百分之五十，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補助上限由本署每年公告之。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
- 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一) 出國申請表。
 - (二) 本署通知函。
 -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 (四) 預定行程表。
 -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
- 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 (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 (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
 - (四) 領據。
- 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署。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
- 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署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參加本署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五) 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 (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署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署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處理觀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2. 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署因執行與辦理「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業務，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署「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的需要提供您以下個人資料：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工作經驗、受訓紀錄、任職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護照號碼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本署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本署及所委託「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處理作業之廠商，受委託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署提供之「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權益。

五、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署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署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六、請於申請報名參加「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七、本署取得之個人資料，不進行國際傳遞，僅於台灣地區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本署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八、本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 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十一、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署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 本人已詳閱，不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參加自行規劃訓練文件說明

- 一、申請對象：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協會人員，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擔任觀光相關課程之現任專任教師，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申請
 - （一）甄選申請書（須完成線上報名）。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資料 4-2。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領域，**累積任職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須檢附任教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 3 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累積任職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五）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六）自行規劃訓練計畫書，請參考附件資料 4-5。
 - （七）推薦信 1 封，推薦人相關規定如下，格式請參考附件資料 4-6。
 1.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公司負責人，則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2. **公協會會務人員**：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理事長，則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4.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應提報任職單位主管以上之推薦信。
 5. **民宿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民宿經營者（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民宿負責人，則附其他民宿負責人或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八）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資料 4-7。
 - （九）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須載明**同意申請/參加本訓練計畫**）。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資料 4-8（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 （十一）其他文件（非必備文件），如：重要訓練證明、獲獎證明。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參加自行規劃訓練報名檢附資料查核表

申請人任職業別	
☐ 旅行業 ☐ 旅宿業 ☐ 觀光遊樂業 ☐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 地方政府 ☐ 其他_____	☐ 大專院校之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1) 甄選申請書（完成線上報名）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任職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會務人員、地方政府觀光相關業務累積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6) 自行規劃訓練計畫書 ☐ (7) 推薦信 1 封 ☐ (8)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9)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 (10) 其他（如：重要訓練證明）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1) 甄選申請書（完成線上報名）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聘書、任教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6) 自行規劃訓練計畫書 ☐ (7) 推薦信 1 封 ☐ (8)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9)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 (10) 其他（如：重要訓練證明）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自行規劃訓練計畫書封面

計畫編號：(由本署填寫)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高階主管養成班

○○○○○計畫書 (題目自訂)

申請人：○○○

現職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自行規劃訓練計畫書內文格式

申請人 姓名																										
現職	單位：	部門： 職稱：																								
自傳	請簡述個人從事觀光事業之主要經歷、專長及申請本補助赴國外交流訓練與個人職場生涯之關係。(500~1,000 字)。																									
訓練計畫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1. 預計出國期程及行程表 2. 研習、進修或訓練機構介紹 3. 擬參訓之主要課程內容(含課程及實地觀摩， 規劃主題應契合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或與現職工作相關)。 4. 其他																									
預估經費	請預估申請出國訓練期間所需費用，使用之幣別匯率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 1 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金額(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35%;">計算說明</th> </tr> <tr> <td>學雜費</td> <td></td> <td></td> </tr> <tr> <td>交通費 (限長途運輸)</td> <td></td> <td></td> </tr> <tr> <td>健康保險費 (備註 3)</td> <td></td> <td></td> </tr> <tr> <td>出國手續費</td> <td></td> <td></td> </tr> <tr> <td>往返機票費 (限經濟艙)</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活費 (住宿及膳食)</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r> </table>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說明	學雜費			交通費 (限長途運輸)			健康保險費 (備註 3)			出國手續費			往返機票費 (限經濟艙)			生活費 (住宿及膳食)			總計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說明																								
學雜費																										
交通費 (限長途運輸)																										
健康保險費 (備註 3)																										
出國手續費																										
往返機票費 (限經濟艙)																										
生活費 (住宿及膳食)																										
總計																										
預期訓練 成果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備註：

1. 請使用 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行距 1.5 倍繕打、標明頁數，每份不得超過 15 頁，並請雙面列印。
2. 獲選自行規劃訓練之學員須於赴國外訓練起始日前二十日申請出國前補助款項，檢附出國申請表、交通部觀光署通知函、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預定行程表、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等經戶外遊憩學會初審通過後，送交通部觀光署複審。逾期未提送者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於赴國外前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3. 出國人員應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如投保額度超過 400 萬元，超出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中東地區、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等 6 項。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推薦信（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			
推薦人姓名		現職單位 / 職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信目的係為協助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甄選小組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獲選本專案補助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署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____年____月。
2.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現職單位直屬主管；☐所屬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
☐所屬產業公協會理事長；☐其他，請說明：_____。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季；
☐每年；☐認識而不常往來；☐其他，請說明：_____。
4.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工作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5. 您認為申請人適合參與此訓練計畫的原因為何：

推薦人：_____（請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推薦信請密封後，交由申請人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英語】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雅思 國際 英語 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CEFR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傳統	新版	紙筆 型態 ITP	電腦 型態 CBT	網路 IB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 級	第二 級			
3 以上	350 以上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初級	150	S-1+	170	--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4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中級	195	S-2	230	240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5.5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中高級	240	S-2+	---	330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6.5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7.5 以上	950 以上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優級	---	---	---	---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法語、德語、日語、韓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德語鑑定考試「德福」 TestDaF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韓國語文能力試驗 (TOPIK)
DELF A1	初級	A1 級 Start Deutsch 1	N5	I 一級
DELF A2	進階初級	A2 級 Start Deutsch 2	N4	I 二級
DELF B1	中級	B1 級 Zertifikat Deutsch	N3	II 三級
DELF B2	進階中級	B2 級 Goethe-Zertifikat B2	N2	II 四級
DALF C1	高級	B2 級 職場德語檢定考試	N1	II 五級
DALF C2	進階高級	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II 六級

備註：申請人可提供欲前往訓練之國家/地區主要語言之外語語言別證明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檢附資料查核表

重要說明

獲選自行規劃訓練學員須於接獲專函通知日起一週內回覆確認參訓意願，並於出國研習、進修或訓練起始日前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由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經核准後，由交通部觀光署核撥經核定之補助款金額 50% 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申請人任職業別

- ☐ 旅行業
 ☐ 旅宿業
 ☐ 觀光遊樂業
☐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 地方政府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 (1) 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匯款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限個人）
☐ (2) 交通部觀光署通知函
☐ (3)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 (4)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 (5) 預定行程表及細部計畫
☐ (6)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7) 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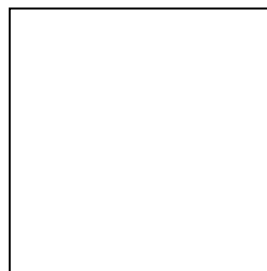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向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申請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茲聲明並保證如次：

- 一、 本人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依「交通部觀光署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規定填寫，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本人未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三、 本人若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出國進修，或於進修結束未依規定期限內返國，或未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及配合相關事項，將由本人或連帶保證人繳還已支領之補助款項。
- 四、 本人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須參與交通部觀光署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或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署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 五、 本人須選訓團體訓練之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至少 2 門課。
- 六、 本人承諾遵守上開事項者，如違反上開事項者，同意交通部觀光署不核發補助款，已支領款項返還交通部觀光署，本人所屬之（公司名稱）_____負連帶保證責任。

申請人（請親簽）：_____

連帶保證人為任職公司（請蓋服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姓名：	出國日：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 天		
前往國家(地區)：		訓練機構：	
項目	費用		說明
	新臺幣	美金	
學雜費			
交通費 (限長途運輸)			
健康保險費			
出國手續費			
往返機票費 (限經濟艙)			
生活費 (住宿及膳食)			
總計			

前開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研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發給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自行規劃訓練）出國前補助款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列)

此 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	區	村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錄所得
簽 證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重要說明

於研習、進修或訓練結束返國後 3 週內，檢附下列文件，經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確認該報告內容符合相關規範後，協助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撥剩餘補助款項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申請人任職業別

- ☐ 旅行業
 ☐ 旅宿業
 ☐ 觀光遊樂業
☐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 地方政府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 (1)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影本
- ☐ (2)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請填列赴國外受訓交流期間支出費用，包含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學雜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限經濟艙）等，使用之幣別匯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詳細格式如附件資料 4-15。
- ☐ (3) 結訓報告書：請簡述參訓之課程重點整理、訓練心得、學習照片、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人才培育之建議及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詳細格式如附件資料 4-14。另請提供培訓機構基本資料（如：聯繫資訊、提供之培訓課程項目及費用、師資、交通位置圖、應注意事項等）。
- ☐ (4) 授權同意書（著作人約定同意書）
- ☐ (5) 領據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結訓報告書格式

任職 業別	☐ 旅行業 ☐ 旅宿業 ☐ 觀光遊樂業 ☐ 觀光業公協會 ☐ 大專教師 ☐ 地方政府 ☐ 其他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一、訓練課程重點整理（含課程及訪學行程，至少 4 頁） 二、訓練心得 （針對本訓練全部內容，說明可應於工作上之心得及做法，至少 5 頁） 三、具體建議 （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1~2 頁） 四、訓練期間照片（至少 6 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 2MB 之原始檔） 五、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包括：辦理日期、辦理情形、回饋及照片至少 2 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 2MB 之原始檔及簽到表）	
備註：1. 請使用 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行距 1.5 倍繕打並請標明頁數。 2. 內容請重點詳細描述，並須提供報告電子檔（Word 格式）及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收支清單

報告人：						
培訓機構：						
參訓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合 計	—	—	—		

填表人：_____（可自行影印使用並請標明頁數）

填表日期：_____

前開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研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約定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所完成之著作(包含但不限於結訓報告書內容及照(影)片等)，均係由本人首次創作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情事，並約定均以交通部觀光署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此證。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發給 11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自行規劃訓練）返國後補助款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列）

此 據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 區 村 鄰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錄所得
簽 證

--